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4〕88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桓自然资呈〔2024〕5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面积共计1649863.72平方米。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